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现场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基于2025年度市场预测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以下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拟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及其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21,950万元,2024年1月至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与赛轮轮胎产生的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77,121.34万元;

(2)拟与青岛国橡宜稳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橡宜稳”)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2024年1月至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橡宜稳产生的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309.16万元;

(3)拟与青岛国橡航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橡航泰”)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2024年1月至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橡航泰产生的交易实际发生额为0.3万元。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2,800份予以注销。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丁振堂先生、俞一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审核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在墨西哥投资建厂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服务和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国际化布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软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香港”)拟在墨西哥投资建设生产服务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软控香港增资不超过1,980万美元,本次增资软控香港款项全部用于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在墨西哥投资建厂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战略委员会已审核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27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2,800份予以注销。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2024年12月5日,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鲁丽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鲁丽娜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副总裁职务后,鲁丽娜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鲁丽娜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鲁丽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72,800股普通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180,000份,本次辞职后,鲁丽娜女士仍担任公司职务,其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股票期权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保留。鲁丽娜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管理。

鲁丽娜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鲁丽娜女士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丁振堂先生、俞一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丁振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俞一航先生持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30,000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90,000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简历:

1、丁振堂,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双星轮胎公司生产设备总经理,双星橡机公司技术质量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现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硫化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丁振堂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俞一航,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中共预备党员,大专学历。曾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服务中心总监,现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成型鼓事业部总经理,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综合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俞一航先生持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30,000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90,000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7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4、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至此,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20日上市。

6、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5.00万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李双玉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0.5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4,30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进行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不再发放对应现金股利,故公司无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800,000元。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68,650	2.84	-200,000	28,768,650	2.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328,431	97.16	0	990,328,431	97.18
三、股份总数	1,019,297,081	100	-200,000	1,019,097,081	100

*截止至2024年11月29日,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

经审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得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需就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基于2025年度市场预测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以下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拟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及其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21,950万元,2024年1月至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与赛轮轮胎产生的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77,121.34万元;

(2)拟与青岛国橡宜稳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橡宜稳”)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2024年1月至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橡宜稳产生的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309.16万元;

(3)拟与青岛国橡航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橡航泰”)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2024年1月至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橡航泰产生的交易实际发生额为0.3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担任赛轮轮胎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赛轮轮胎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系国橡宜稳、国橡航泰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国橡宜稳、国橡航泰系公司关联法人。

3、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袁仲雪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	268,500	152,825.66
		合成橡胶	市场公允定价	150,000	122,189.33
	国橡宜稳	合成橡胶、备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	7,000	1229.16
	国橡宜稳	设备	市场公允定价	4,000	80
	国橡航泰	物联网软硬件产品等	市场公允定价	2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国橡航泰	劳务服务	市场公允定价	-	0.3
小计				429,700	276,324.45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	胶料、试剂助剂、模具等	市场公允定价	1,300	1,703.68
向关联人获取劳务服务	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	劳务服务	市场公允定价	650	388.71
向关联人获取劳务服务、技术服务	国橡航泰	劳务服务、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定价	500	-
向关联人获取租赁服务	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水电费	市场公允定价	1,500	13.96
小计				3,950	2,106.35
合计				433,650	278,430.80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1-11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	152,000	152,825.66	19.31%	0.54%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合成橡胶		150,000	122,189.33	49.23%	-18.54%	
	合成橡胶、备件等	国橡宜稳	-	1229.16	0.5%	-	
	设备	国橡宜稳	-	80	0.01%	-	
	劳务服务	国橡航泰	-	0.3	0.00%	-	
小计			302,000	276,324.45	-	-8.50%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胶料、试剂助剂等	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	2,500	1,703.68	1.31%	-31.85%	
向关联人获取劳务服务	劳务服务		-	388.71	0.30%	-	
向关联人获取租赁服务	房屋租赁、水电费		-	13.96	0.06%	-	
小计			2,500	2,106.35	-	-15.75%	
合计			304,500	278,430.80	-	-8.5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是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业务开展情况,产销计划、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行评估和测算后的初步判断,但因实际市场情况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所属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328,810.0259万元

企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总资产33,725,713,539.78元、净资产14,853,212,026.71元、营业收入25,978,259,490.19元、净利润3,202,129,622.75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总资产38,524,537,580.66元、净资产19,043,246,830.92元、营业收入23,628,146,148.07元、净利润3,298,638,841.13元。

2. 涉及关联交易的赛轮轮胎主要控股子公司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1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刘燕华	48,736.72亿越南盾	轮胎的生产经营;天然橡胶技术研究等。	越南西宁省鹏油县福东乡福东工业园
2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朱汉卿	48,000.00万元人民币	轮胎、力车胎及其配件、橡胶原辅材料、橡胶机械、模具、轮胎橡胶制品生产、销售;胶管生产、销售;轮胎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广告、设计制作;房屋租赁;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经济开发区广兴路9号
3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刘汉军	72,000.00万元人民币	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沈阳化学工业园沈西三东路2号
4	赛轮(柬埔寨)轮胎有限公司	李晓东	26,900万美元	轮胎生产经营	柬埔寨柴桢省柴桢市1号齐鲁经济特区
5	诸城浦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杨同国	21,708.43万元人民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轮胎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诸冯街263号
6	PT SAILUN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孙潘	1,537,914,000,000印尼盾	该集团包括制造外胎和内胎的业务,主要材料是天然橡胶或人造橡胶,用于所有类型的机动车辆、自行车、其他运输车辆和使用轮胎的设备	Kawasan Industri JIPS Blok D1, Desa/Kelurahan Wonokerto, Kec. Karangtengah, Kab. Demak, Provinsi Jawa Tengah

3. 青岛国橡宜稳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青岛国橡宜稳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C0DTRJ6X

法定代表人:汪爱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企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兴大道西侧、集成路北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塑胶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弹簧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弹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总资产146,774,067.47元、净资产32,307,792.75元、营业收入103,765,346.22元、净利润4,273,406.32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总资产191,795,759.06元、净资产57,735,495.61元;营业收入177,299,122.24元、净利润25,427,702.86元。

4. 青岛国橡航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青岛国橡航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BUMTL82L

法定代表人:王建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纺织染整工业园四号路南侧大麻湾三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海洋工程装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防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皮革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器辅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特种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总资产2,455,374.41元、净资产2,303,366.53元、实现营业收入754,716.98元、净利润-991,034.3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总资产2,840,712.93元、净资产2,793,517.84元、营业收入574,821.26元、净利润-3,009,848.69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之前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履约情况良好,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其未来也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橡胶机械产品及合成橡胶类产品的销售和胶料、试剂助剂、模具等的采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并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一个构成部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在墨西哥投资建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地服务和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完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国际化布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软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香港”)拟在墨西哥投资建设生产服务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软控香港增资不超过1,980万美元,本次增资软控香港款项全部用于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软控(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6楼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0日

经营范围:橡胶机械的销售、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财务状况:截止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99,865.61美元;总负债:199,841.9美元;净资产:23.71美元